厦门大学关于学费、住宿费等银行代扣代缴有关事项的规定

根据厦大财[2004]6 号文件关于《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同时为方便各类学生顺利办理缴费注册手续，特对学费、住宿费等银行代扣代缴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各类学生（含本专科学生、各类研究生、成教、高职、网络教育学生）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的缴费模式，仍采用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的方式进行。

二、为了方便学生根据自身的意愿自由选择银行卡，减少不必要地重复办卡，从 2006 年 8 月开始，学校对各类学生用于缴交学费、培养费及住宿费等的首选缴费银行卡，由原来学校统一发放的银行卡转为与校园学生卡建立了银行圈存对应关系的银行卡。对于尚未办理校园学生卡的学生，其学费等学校将委托银行从原来学校统一发放银行卡中扣费。

三、为了便于银行按学校的要求，及时扣缴各类学生的应缴费用，及时传递缴费票据，以满足学生的完费注册需求，对于拥有正式卡而尚未建立银行卡与校园卡对应关系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以下几家商业银行在校内的营业网点办理学校一卡通圈存关系。目前能够提供建立学校一卡通圈存关系商业银行为：工商银行厦大支行、建设银行厦大支行、中国银行厦大支行及工商银行龙海支行漳州校区分理处。

四、对于属于教育部统招范围内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含专业硕士

学位班）的新生，学校在学生报到注册前，已将随录取通知书寄达的银行卡与校园学生卡（报到时发放）建立了银行圈存对应关系，其第一学年的学费、住宿费等学校委托银行从该银行卡代扣缴；今后的学费等将从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与校园学生卡建立了银行圈存对应关系的银行卡中扣缴。

五、对于在 2006 年 8 月以前已办理校园卡并建立了银行圈存对应关系的学生，为了避免广大学生需要重复指定委托代扣以及圈存关系，影响学生的生活秩序，增加银行的工作负担，经与银行协商，通过技术手段，直接将其原学费、住宿费等代扣缴的银行卡转换为与校园学生卡建立了银行圈存对应关系的银行卡，今后其学费、住宿费等将委托银行从该银行卡中代扣缴。

六、对于未能及时领到校园学生卡的学生，在领到校园学生卡后，应自行到银行办理圈存对应关系，银行自动将其学费、住宿费等代扣代缴的首选银行卡转为建立了银行圈存对应关系的银行卡。

七、为了方便学生缴费以及能顺利取得相关缴费票据并办理注册手续，建议已经从漳州校区迁回到校本部的学生尽快将与校园卡建立圈存对应关系的银行卡转换成厦门地区的银行卡。

八、为了保证各类学生能顺利办理注册和入住手续，请各学院、研究院及时通知每位学生，并要求学生将应缴款项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存入与银行建立了银行圈存对应关系缴费银行卡，以便银行代扣缴并出具缴费票据。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处另行制定和颁布。